

沙依巴克区分局智能翻译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254 号-SHZB10-2

项目名称：沙依巴克区分局智能翻译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分局

联系人：胡仲羽

电话：0991-2162300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昇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国强

电话：18199177210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 712 号府城花苑 5 层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沙依巴克区分局智能翻译设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依巴克区分局智能翻译设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254 号-SHZB10-2

项目名称：沙依巴克区分局智能翻译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300000.00

采购需求：智能翻译设备采购，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00%，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3、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4日至2024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一路 4 号

联系方式：0991-2162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昇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 712 号府城花苑 5 层

联系方式：18199177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国强

电话：181991772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沙依巴克区分局智能翻译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昇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沙依巴克区分局智能翻译设备采购项目（三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2024]254 号-SHZB10-2
	供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u>30</u>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质保期	一年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3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00%，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3. 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2	澄清或修改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2	价格结算标准	（1）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u>3300000.00</u> 元整。 （2）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供应、运输、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 最高限价：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预算金额），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0 元（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招标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或以网银、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信息： 名称：新疆昇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50103MA78T3687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712号府城花苑A栋5层5022、5024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991905412510701 行号：308881029059 联系人：王羽裳 联系电话：18613887801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制造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制造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3.7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4.2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u>2024 年 06 月 28 日 11 点 00 分</u>（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6.2.1	评标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2	评标	（1）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7.2.1	中标公示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1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论。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4)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一致，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3	中小微企业 投标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0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行业划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小微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在 10%给予价格扣除的具体百分值。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10.4	特别提示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0.6	开标程序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1.4 联合体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报名资料、采购文件购买、投标、中标服务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1.5.2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价格结算标准；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因采购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响应文件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单）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响应文件语言

3.2.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7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响应文件，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盖章。

3.4.11 供应商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标段）或几个包（或标段）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一个包（或标段）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形式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3.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供应商在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后，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请相关供应商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风险。

3.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以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

注：退还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电子版。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响应文件；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

4.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

1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6.1.2 招标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3. 响应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6.5.2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 比较与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7、定标与授予合同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天；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已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7 条。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价格结算标准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 其他

10.3.1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1、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3、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官网；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盖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盖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盖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盖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盖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盖章）
6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1.2 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盖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盖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保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3.4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详见详细评分表）

综合评分法将按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3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8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62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详细评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30 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商务部分 （8 分）	企业认证证书	3	①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 1 分。 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 五级认证得 1 分。 ③通过中国翻译协会 AAAAA 翻译服务认证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缺失证明材料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智能翻译（或机器翻译）类项目业绩案例证明；每个项目业绩案例需要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盖章，每个案例得 0.5 分，总分 2 分，没有提供或缺失证明材料得 0 分。
	人员配置	3	项目组人员（包括实施及售后人员）专业配置完整、职责明确（列明相关的项目实施人员情况）。其中，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1 分；项目投入人员具有公司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得 1 分；项目人员（列名至少 1 个）具有专业翻译资格证书（资深翻译或一级翻译）得 1 分；没有提供人员配备详细完整信息得 0 分。
技术部分 （62 分）	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30	所投货物或服务的性能、特点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30 分，若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低得分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项如果标注“▲”，表示此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需要供应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截图确定实际交付的产品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如果没有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没有满足要求，此项扣除相应分值。 采购需求核心技术参数需要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及分值扣除具体要求如下： (1) ▲维语-汉语(双向)机器翻译引擎 供应商需要提供机翻产品软著证书、机翻产品界面截图、机翻引擎至少包括中、维语种模型的启动/停止产品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没有提供、缺失以及截图界面不完整、逻辑不对、不直观此项扣除 3 分。 (2) ▲维语-汉语（双语）语音识别转写引擎 供应商需要提供汉（维）语语音识别模型客户端监测工具界面截图（语种可选）、后台命令方式语音模型产品授权信息截图等证明材料，没有提供、缺失以及截图界面不完整、逻辑不对、不直观此项扣除 3 分。 (3) ▲1、内嵌提供成熟的智能语音翻译软件产品，需要实现演讲模式、多语模式、字幕模式、对话模式等四大模式应用场景的多语识别、文本转写和同步翻译功能。 供应商需要提供语音同传智能设备产品针对四种模式（演讲、多语、字幕、对话）场景下实际操作相关的设备实物拍照图片、设备连接拍照图片、系统参数配置图片、产品演示操作截图以及其它相关拍照（截图）等证明材料；设备产品所有相关拍照（或截图）需要体现一定的连贯性与合理逻辑，总体数量不少于 20 张截图。供应商需要同时提供设备产品其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宣传视频截图、产品宣传彩页和百度搜索产品检索截图等证明材料，总体数量不少于
--	--	--

		10 张截图。 供应商没有提供、没有满足数量、材料缺失、逻辑不合理、不完整、不直观等，此项扣除 5 分。 (4) ▲3、支持常见的音频输入、音频输出、麦克风矩阵收音孔、网线\USB、HDMI 输入、HDMI 输出等硬件接口。 供应商需要①提供智能设备产品宣传彩页对应截图，看技术参数是否完全满足，②提供智能设备实体硬件端口截图，看是否完全满足，供应商没有提供或缺少此项扣除 4 分。 (5) ▲（一）软件应用需求 为加强公安执法办案的监督，避免警务审讯执法障碍，构建维（汉）双语的智能语音翻译平台系统。围绕警务审讯工作场景，平台应用系统功能模块主要包括①系统登录，②主界面（包括检索、历史播放、导出、案件摘要、原文件、修订文件、译文文件等），③审讯对话管理与审讯实时录音，④审讯双语查看（译文、双语对照、播放音频），⑤问询审讯记录编辑，⑥系统管理（用户、岗位、部门、日志管理）等。应用场景权限角色区分审讯警员、审讯队长、审讯领导等，审讯对话需要区分 AB 角色，应用系统需要实现维（汉）语音识别和对应的汉（维）互翻与双语对照翻译能力。 供应商需要提供智能翻译应用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材料以及对应的整体文字解释和每个界面的文字解释，主要包括： ①登录与系统管理界面，包括用户、岗位、部门、日志等管理等内容； ②警务审讯主界面演示，包括检索、历史播放、导出、案件摘要、原文件、修订文件、译文文件
--	--	--

			等子页面内容； ③审讯对话管理与审讯实时录音界面； ④审讯记录双语查看界面，包括译文、双语对照、播放音频等界面内容； ⑤审讯记录编辑界面。 供应商没有提供、缺失或提供截图界面不详细、不直观、不符合审讯业务逻辑，此项扣除 4 分。 （6）▲1、GPU 性能要求：RTX3090 及以上单卡翻译支持 1000 字符/s。 供应商提供翻译一体机产品宣传彩页中技术参数界面截图证明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没有提供或不满足此项扣除 3 分。
	产品功能要求	13	（软件）产品功能（5 分） 供应商需要提供智能翻译应用软件产品成熟度相关的应用界面截图证明材料；产品界面截图要求是成熟产品动态运行界面截图，产业界面截图需要能实现警务审讯实际需求和实际应用场景逻辑效果。具体要求如下：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满足 20 张及以上数量、符合审讯业务逻辑、界面顺序连贯性、界面元素合理、界面效果产品化、界面给出业务性合理解释等要求的，具体应用模块界面内容包括不限于： ①登录与系统管理界面，包括用户、岗位、部门、日志等管理等内容； ②警务审讯主界面演示，包括检索、历史播放、导出、案件摘要、原文件、修订文件、译文文件等子页面内容； ③审讯对话管理与审讯实时录音界面； ④审讯记录双语查看界面，包括译文、双语对照、播放音频等界面内容；

		⑤审讯记录编辑界面。 满足以上产品应用界面截图数量要求且以上 5 项内容详细、完整、直观得满分 5 分，产品应用界面截图数量不满足 20 张及以上扣 3 分，每有 1 项模块界面缺失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 （硬件）产品功能（8 分） 供应商需要提供语音同传智能设备产品针对四种模式（演讲、多语、字幕、对话）场景下实际操作相关的设备实物拍照图片、设备连接拍照图片、系统参数配置图片、产品演示操作截图以及其它相关拍照（截图）等；设备产品所有相关拍照（或截图）需要体现一定的连贯性与合理逻辑，总体数量不少于 20 张截图。供应商需要同时提供设备产品其它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设备产品宣传视频截图、产品宣传彩页和百度搜索产品检索截图等证明材料，总体数量不少于 10 张截图。具体如下： ①支持实现演讲模式需求，实现了汉语拾音+维语翻译场景以及维语拾音+汉语翻译场景，【演讲模式】演示证明材料包括对应的设备实物拍照、设备连接拍照、系统参数配置截图、演讲模式演示截图等。 ②支持实现多语模式需求，实现汉语拾音以及（维语+英语）目标翻译场景，【多语模式】演示证明材料包括对应的设备实物拍照、设备连接拍照、系统参数配置截图、多语模式演示截图等。 ③支持实现字幕模式需求，实现设备通过 HDMI 硬件端口对接维语视频输入播放+现场汉语说话动态字幕场景的，【字幕模式】演示证明材料包括对应的设备实物拍照、设备连接拍照、系统参数配置截图、字幕模式演示截图等。 ④支持实现对话模式需求，可识别 A 角色（汉语拾音+维语翻译）与识别 B 角色（维语拾音+汉语
--	--	---

			翻译)场景的,【对话模式】演示证明材料包括对应的设备实物拍照、设备连接拍照、系统参数配置截图、对话模式演示截图等。 满足以上产品模式需求且界面截图数量要求且以上4项内容详细、完整、直观得满分8分,产品应用界面截图数量不满足20张及以上扣3分,每有1项需求缺失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求的扣2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没有提供设备产品其它证明材料(宣传视频截图、产品宣传彩页和百度搜索产品检索截图)、材料缺失、不完整、不直观以及不满足10张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①服务内容②遇到问题迅速响应③解决问题的流程④人员售后服务保障⑤其他资源保障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下述内容综合比对评审。提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项得3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品备件	2	根据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部件、专用工具等配件清单和特殊工器具配备情况,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供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方案中需要包含设备备品备件库的质量及规模、库存,种类等; ②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方案; 以上内容(提供方案、备品备件的相关材料)齐全的,每项计1分,最高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优惠	2	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且较好的优惠承诺、优惠条件,并提出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得2分,其余酌情扣分。

3.4.1 详细评审部分

本项目评审标准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盖章即可。

3.4.2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1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3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吊装、卸货、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7) “天”指日历天数。

2.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或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交货、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2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a) 收货人：_____
- (b) 目的地：_____
- (c) 货物名称：_____
- (d) 毛重 / 净重：_____kg

5.3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4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5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6. 保险

6.1 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签订的国内供货合同，其保险将由乙方办理，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所有其它情况将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 / 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
- (2) 发票；
- (3) 装箱单；
- (4)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5) 验收证书。

7.3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7.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8. 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 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制造、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供货物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并出具相关采购证明，否则，无条件退货。

(3)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

(4)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提供招标人约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服务；在质量保修服务期内，使用者如有投诉，须在 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5) 供货商还须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服务期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零配件，并列出清单，标明价格、单价。

(6) 中标人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标准、行业标准，销售渠道符合乙方身份。

9.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设备投入正常运营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所交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现场验收，如有需要，可抽取样品交有关检测部门检验。

11. 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并保留追索因延期交付造成相关损失的权利。

11.2 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部分”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因延期交货造成无法按期使用的间接损失的权利。

14. 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 争端的解决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17.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变更指示

18.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主导语言

22.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Ai 智能机翻一体机 (硬件+软件)	1	台	一、系统硬件 1、国产品牌标准 2U 服务器 CPU：64 位 x86 CPU，核心≥20，主频 2.0GHz 以上，支持 fpu、sse4.2、avx2 指令集，推荐 i9-13900K GPU：显存 24GB+ RTX3090+ 内存：64GB+ 高性能：至少 1G 缓存，可集成万兆网卡*1+千兆网卡*1 本地存储:4T+ 操作系统：Ubuntu18+ 服务器尺寸：2U 及以上 电源：1600W 及以上 2、终端机配备无线蓝牙耳机匹配分角色拾音 二、内嵌系统软件 ▲维语-汉语(双向)机器翻译引擎 ▲维语-汉语（双语）语音识别转写引擎 三、智能翻译应用软件 具体参见 Ai 智能机翻一体机（硬件+软件）功能要求说明中的“（一）软件应用需求”和“（二）具体功能要求”。	
2	语音同传智能设备	2	台	▲1、内嵌提供成熟的智能语音翻译软件产品，需要实现演讲模式、多语模式、字幕模式、对话模式等四大模式应用场景的多语识别、文本转写和同步翻译功能。具体包括维（汉）实时语音识别、文本内容转写、区分 AB 角色、同传翻译多语显示选择、会议记录智能速记、会议记录编辑&导出和系统应用设置（显示设置、连接设置、输入设置、IP 设置等）。 2、可对接数字电视、大屏显示器、电脑显示器；自带 AB 双话筒。 ▲3、支持常见的音频输入、音频输出、麦克风矩阵收音孔、网线\USB、HDMI 输入、HDMI 输出等硬件接口。	
备注：一年免费运维，标注“▲”表示属于采购需求核心技术参数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参见《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Ai 智能机翻一体机（硬件+软件）功能要求说明如下：

▲（一）软件应用需求

为加强公安执法办案的监督，避免警务审讯执法障碍，构建维（汉）双语的智能语音翻译平台系统。围绕警务审讯工作场景，平台应用系统功能模块主要包括①系统登录，②主界面（包括检索、历史播放、导出、案件摘要、原文件、修订文件、译文文件等），③审讯对话管理与审讯实时录音，④审讯双语查看（译文、双语对照、播放音频），⑤问询审讯记录编辑，⑥系统管理（用户、岗位、部门、日志管理）等。应用场景权限角色区分审讯警员、审讯队长、审讯领导等，审讯对话需要区分 AB 角色，应用系统需要实现维（汉）语音识别和对应的汉（维）互翻与双语对照翻译能力。

（二）具体功能要求

- 1、采用 Java 语言 Springboot 框架开发；
- 2、语音速记模块功能包括对实时语言转写的启动、暂停和停止标记功能；
- 3、启动语言速记后，支持对外部输入的语音进行实时转写、转写内容预览、文本语种识别；
- 4、启动语音速记后，支持对外部输入的语音进行说话人角色识别，区分并标识不同的说话人；【只限区分 AB 两个角色】
- 5、启动语音速记预览后，支持对转写文本内容进行人工及时干预校对与修订；
- 6、停止语音速记后，系统自动将转写内容保存到历史记录中；
- 7、支持对导出文本的实时翻译，汉译维，维译汉。
- 8、历史记录支持对以往所有语音速记记录进行文本内容查看、语音回放、语音和文本（源语言与翻译目标语言）的文件自动导出；
- 9、系统管理功能支持用户的维护管理，各用户访问系统时，数据相互隔离，只能访问自己相关的历史记录；
- 10、设置用户权限。【根据客户需求设置权限级别】
普通 ID：权限只能使用平台功能、查询、修改自己账户内的文档，系统自动保存修改记录并标记修改时间；
主管 ID：除个人使用系统权限外，可以查询指定的普通用户账户内容，未指定的账户无权限查询。对所有账户做出的查询及修改，系统将自动保存查询修改记录并标记修改时间；
高级 ID：高级主管可以查询多个主管用户，做出任何查询修改动作，系统将自动保存查询修改记录并标记修改时间；。
超级 ID：可以查询系统的所有账户，同时保存查修修改记录并标记修改时间；。
- 11、源文件保护：所有修改和删除都将生成新文件，源文件无法修改删除。
- 12、保障数据安全，数据存储存一备一
- 13、如对软件等保测评及其他安全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此部分产生的测评费用另行收取。
- 14、集成 PC 声卡 AB 角色声音来源。
- 15、一体机服务器可并入公安网、语音识别和转写翻译要增加并发与优先策略控制机制。

（三、）一体机整体功能

- 1、提供高并发的语音识别、机器翻译、机翻应用等技术中台能力。
- 2、提供 WEB 浏览器访问应用，文本翻译（维-汉双语）翻译统计、翻译管理、翻译配置、系统配置等。
- 3、提供警务审讯应用场景的智能翻译系统。
- 4、可共享给客户第三方应用系统，提供底层的 API 机翻接口。
- 5、可扩展大规模高并发的集群架构应用，支持本地化内网部署、私有裸金属集群、公有云集群。

四、性能指标

- ▲1、GPU 性能要求：RTX3090 及以上单卡翻译支持 1000 字符/s。
- 2、语音识别：正常满足 20 路高并发，中/维各 10 路并发。
- 3、语种覆盖：汉语、维语（兼中心、和田、罗布方言）。
- 4、行业覆盖：支持常见行业。
- 5、维语识别与翻译：标准化的维语小语种语音翻译和文本翻译质量达到 90+%。
- 6、文档翻译性能指标：支持在线用户数 3000+；支持行业常用的算力卡；翻译字符效率 1000 字以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安装、调试、检验									
3	技术服务									
4	...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盖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盖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盖章。

说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盖章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保函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盖章；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7、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8、我单位负责人不存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9、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 10、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2.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电子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电子章，需要签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盖章以及项目合同额 30+%银行汇款凭证，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以____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合同履 约期限	质保 期限	交货地 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 要求	招标投标 情况	偏离	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4. 供应商填写技术偏离表时,不得整篇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所有参数均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一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 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实施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人员配置；
7. 备品备件；
8. 其他优惠；
9.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